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发行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贵会下发的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会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各方，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就《告知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目录

释义	5
问题 1、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调整后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及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25,000 股、4,275,000 股。2017 年 9 月 26 日，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减持期满，永乐九鼎实际减持 3,225,000 股，周原九鼎实际减持 6,026,309 股，二者合计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6.32%。请发行人说明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的减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减持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7
问题 2、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0
问题 3、申请人报告期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金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存货周转率较低和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6
问题 4、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申请人毛利率分别为 57.9%、52.72%、52.36%、51.13%，净利率分别为 20.05%、19.64%、18.97%和 17.77%，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中，转台已实现大批量销售，磨床主轴和车床主轴仍处于小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和减速器尚未实现销售。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平均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46.76%和 19.92%，与现有经营情况差异较大。	48

问题 5、发行人拟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节余的面积上，筹建一栋房屋建筑物，作为综合研发大楼，建设完成后全部为公司自用，该项目计划在未来 2 年内建设完成，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项目贷款，发行人已着手与相关银行进行前期沟通，预计项目贷款协议的签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和说明募投项目土地用于制造基地和综合研发楼的具体分配，募投项目取得土地规划用途是否涵盖综合研发楼，如此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84

释义

本告知函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昊志机电/公司/发行人/申请人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汤秀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永乐九鼎	指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Gardner	指	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位于美国的全球制造业信息咨询机构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1961 年成立于纽约，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IFR	指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舍弗勒	指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德国舍弗勒的全资销售子公司，德国舍弗勒是全球范围内提供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直线和直接驱动技术的领先企业之一
瑞典 SKF	指	SKF Group，是全球领先的滚动轴承、密封件、机电一体化、润滑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
日本 NSK	指	NSK LTD.，日本精工株式会社，是全球领先的轴承制造商之一
英国雷尼绍	指	Renishaw plc，是世界领先的工程科技公司之一，在精密测量和医疗保健领域拥有专业技术
德国雷诺德	指	Lenord, Bauer & Co. GmbH，是全球知名的工业运动过程自动化厂商
台湾加锐	指	加锐企业有限公司
湖南海捷	指	湖南海捷主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环传动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72
韶能股份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01
中大力德	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96
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85
润星科技	指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华东重机的子公司
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83
创世纪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劲胜智能的子公司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速锋科技	指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188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告知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本告知函回复中涉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和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问题 1、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调整后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及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25,000 股、4,275,000 股。2017 年 9 月 26 日，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减持期满，永乐九鼎实际减持 3,225,000 股，周原九鼎实际减持 6,026,309 股，二者合计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6.32%。请发行人说明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的减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减持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永乐九鼎、周原九鼎的减持及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减持前其合计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7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9%。2017 年 3 月 10 日，永乐九鼎、周原九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减持完毕。根据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相关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的信息，永乐九鼎、周原九鼎的具体减持情况及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内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事项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17.3.10	永乐九鼎、周原九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解除限售			
2017.3.17	发行人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17.3.23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120.00	1.1829%
2017.3.24	发行人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7.3.31	发行人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17.4.5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50.00	0.4929%
2017.4.6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35.00	0.3450%
2017.4.17	发行人披露调整后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17.5.5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37.76	0.3722%
2017.5.8	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7.5.8）			
2017.5.15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40.00	0.3943%
2017.5.16	永乐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39.74	0.3917%
2017.5.16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30.00	0.2957%

2017.5.16	周原九鼎	大宗交易	100.00	0.9857%
2017.5.16	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7.5.16）			
2017.5.19	周原九鼎	大宗交易	140.00	0.5520%
2017.5.19	发行人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017.5.2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布实施			
2017.6.7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79.25	0.3125%
2017.8.14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44.43	0.1752%
2017.8.15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37.42	0.1475%
2017.8.16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74.74	0.2947%
2017.8.17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17.65	0.0696%
2017.9.6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79.15	0.3121%
2017.9.26	发行人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前次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减持期满，合计减持 6.32%			
2017.10.12	周原九鼎	大宗交易	30.00	0.1183%
2017.10.13	周原九鼎	大宗交易	241.12	0.9507%
2017.10.13	至此，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9%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配合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减持的情况

（一）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44.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及调整后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144.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

（二）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基于公司 2016 年末的相关财务数据，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股本和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89.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8.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50%。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以“立足自主技术创新，全面实现进口替代，稳步进军国际市场”为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高端装备制造业，致力于为中高档数控机床提供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主轴系列产品。同时，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在精密机械传动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还稳步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其他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扩张，如公司自主研发的转台于 2016 年实现大批量销售，磨床主轴、车床主轴等产品也实现小批量销售，同时公司还在加紧推进木工主轴、直线电机、机器人减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和客户测试，这将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的盈利增长点。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回落对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我国金属加工机床的消费水平距离全球先进水平尚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劳动力供给趋紧、劳动力成本大幅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制造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变革将为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随着下游用户对数控机床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我国机床行业产业结构也加速升级，具有高速、高精度、复合、柔性、多轴联动、智能、高刚度、大功率等特点的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显著增加。

2015 年以来，《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推出，为我国数控机床、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

遇。目前，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采用的功能部件仍严重依赖进口，已成为影响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到 2025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随着《中国制造 2025》推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产业结构加速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显著增加，国产主轴、转台等核心功能部件的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具备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财务基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4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8,400.1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金分红 2,333.31 万元（含税），仅占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8.22%。公司 2016 年末的资本公积为 31,938.76 万元，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144.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15,217.2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资本公积科目余额的 47.65%。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可供分配或转股范围，公司具备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财务基础。

4、本次“高送转”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股本，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板全体上市公司的平均总股本为 46,159.19 万股，中位数为 32,228.80 万股，其中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有上市公司 29 家，总股本为 1,483,920.58 万股，平均总股本为 51,169.68 万股，中位数为 30,633.84 万股。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144.84 万股，大幅低于创业板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278.08 万元，按净利润由高至低排序，在 2016 年底以前上市的创业板公司中排名第 343 位，但按股本规模由高至低排序，公司仅位于第 494 位，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价由高至低排列，公司可排至第 55 位，这显示公司股本偏低、股价偏高，股本规模排序与利润水平不相匹配。

本次“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5,362.10 万股，与创业板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平均数、中位数的差距将大幅缩小，股本规模排序与利润水平更加匹配，且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价也将大幅降低，有助于提高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

综上，公司基于 2016 年末的相关财务数据，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股本和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兼顾股东短期和长期利益的前提下，制订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配合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减持的情况

1、公司在年报编制的最后阶段开始筹划分配方案，以压缩分配方案的流转时间，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不存在刻意选择披露高送转方案时间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其在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时，本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合理回报全体股东的原则，形成了如下初步构想：“1、关于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增长较大，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有一定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2、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一是考虑到公司股本偏小，流动性相对较差，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尤其是资金实力较小的投资者交易；二是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增长较大，同时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很有信心。因此，本人觉得公司有必要也有能力进行较大规模的股本扩张，公司股本要与公司盈利规模相适应，原则上要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尤其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因此初步考虑转增后公司股本不低于 3 亿股”。

汤秀清先生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广

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同时也为了保密，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小范围召集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女士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肖泳林先生，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进行了讨论和审慎研究，初步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44.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随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保荐代表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核查。之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从前述过程可见，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年报编制的最后阶段开始筹划分配方案，以压缩分配方案的流转时间，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不存在刻意选择披露高送转方案时间的情况。

2、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变更主要基于对监管部门监管理念的更加深入理解和重视，也参照了市场案例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29 号），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经审慎研究，提议调整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及调整后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144.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变更“高送转”预案的提议也参照了当时市场上的案例情况，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4 月 14 日提议变更“高送转”预案之前，上市公司赛摩电气（300466）、中能电气（300062）、美盛文化（002699）、环能科技（300425）、赢时胜（300377）、永利股份（300230）、索菱股份（002766）、众应互联（002464）、合力泰（002217）、北信源（300352）、兴源环境（300266）、凯龙股份（002783）等均披露了变更“高送转”方案的相关公告。

3、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的减持行为是其自主行为，在其披露减持计划及实际开始减持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分配方案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任董事，公司前任董事江志斌正式离任，自此，公司全部董事、监事中均不存在在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任职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750 万股，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 年 3 月 23 日，永乐九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持有公司的股份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后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开始减持，该等行为均是其自主行为，在其披露减持计划及实际开始实施减持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分配方案，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配合其减持的情况。

4、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关于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以及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等情况，公司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性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及时性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配合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减持的情况。

三、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减持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规定

（一）永乐九鼎、周原九鼎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时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限售期已满，且已办理完毕上市流通手续，减持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等相关承诺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永乐九鼎、周原九鼎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永乐九鼎、周原九鼎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稳定股价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回购股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如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3）持股意向：①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及其关联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0 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股票上市已满十二个月，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均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永乐九鼎、周原九鼎的减持价格均高于其减持行为发生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即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764 元）的 150%；同时，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于2017年3月7日预披露减持计划时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限售期已满，且已办理完毕上市流通手续，减持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等相关承诺的规定。

（二）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 号，2017 年 5 月 26 日废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下同）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不存在前述规定中的相关情形。

（三）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在减持前已按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号，2017年5月26日废止）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2017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分别出具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后，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9%（若计划减持期间发行人存在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符合前述规定。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首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是2017年3月23日，距减持计划披露已满三个交易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是2017年5月16日，距减持计划披露已满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前述规定。

（四）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在减持发行人股份达到1%时，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8.3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股份变动的数量、平均价格、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等。

2017年3月23日，永乐九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8%，并于当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对永乐九鼎

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符合前述规定。

（五）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在持股比例达到5%及累计减持数量即将达到5%时，均及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在相关期限内未继续减持发行人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亦对前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减持前，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9%，经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5月5日（含当日）期间多次减持后，截至2017年5月5日收市，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7.39%降至5.00%，因此，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均未继续减持，符合前述规定。

减持前，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9%，自2017年3月23日开始减持至2017年5月16日（含当日）期间，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合计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4.46%，即将达到5%，因此，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均未继续减持，符合前述规定。2017年5月19日，周原九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5%，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合计减持数量超过5%。

综上，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在持股比例达到5%及累计减持数量即将达到5%时，均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报告

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均未继续减持发行人股份，符合前述规定。

（六）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特定股东，永乐九鼎、周原九鼎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符合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 号，2017 年 5 月 26 日废止）、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2017 年 5 月 27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上市公司大股东此后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7 年 5 月 15 日（不含当日）前，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7 年 5 月 15 日，永乐九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后，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均未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

2、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即大股东以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永乐九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已全部减持完毕，2017 年 5 月 26 日前述规定发布并实施后，周原九鼎在 6 个交易日内存在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在 2 个交易日内存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6.7	79.25	0.3125%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8.14	44.43	0.1752%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8.15	37.42	0.1475%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8.16	74.74	0.2947%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8.17	17.65	0.0696%
周原九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6	79.15	0.3121%
周原九鼎	大宗交易	2017.10.12	30.00	0.1183%
周原九鼎	大宗交易	2017.10.13	241.12	0.9507%

经核查，周原九鼎作为特定股东，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均不存在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情况，符合前述规定。

（七）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就减持情况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9%，并于2017年3月2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开始减持。截至2017年9月22日，上述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17年9月25日（2017年9月23日、24日均非交易日），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向发行人出具了告知函，发行人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前次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披露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2%，与其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 号，2017 年 5 月 26 日废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注函及发行人的回复，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出具的说明，通过百度网页检索、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决定公示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永乐九鼎、周原九鼎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出具的说明；取得了永乐九鼎及周原九鼎相关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在减持过程中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告知函，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配合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减持的情况，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减持发行人股份符合其行为发生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形。

问题 2、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前2014年度、2015年度和上市后2016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4年度：经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度：经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经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01,44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333,13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分红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红方案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	-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股本基数（万股）	10,144.84	7,500.00	7,50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33.31	-	1,5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8.80	4,344.57	4,010.95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17%	-	37.40%

（二）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上市前《公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14年度，经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2014年6月末的未分配利润总额。2015年度，经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以2013年、2014年、2015年为报告期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于2016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适用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而上市前《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的现金分红进行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2016年度的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2016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七）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扩张期，且正在研发和推出新产品，未来将投入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及开发和推广新产品，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公司未来将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时调整。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运用募集

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留存收益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6年度，经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01,44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333,13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8.08万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627.81万元之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5,650.27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8,400.18万元。2016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为2,333.31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41.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10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报告期，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符合《通知》的规定，具体情况逐条说明如下：

条款	《通知》具体内容	具体情况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	1、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 2、报告期，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1、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3、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之（四）、（五）、（六）已涵盖了本条要求载明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前，已按本条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了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举行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3、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答复了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014 年至 2016 年分红年度，公司分别进行现金分红（含税）1,500.00 万元、0、2,333.31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 37.40%、0%、37.17%，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之（五）已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本条的规定。自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现金分红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一致。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发行人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已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披露和专项说明。 2、自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况。 3、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及调整后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此，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时，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落实了本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七条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回报规划重视现金分红，平衡了公司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 2、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并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3、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 4、公司不适用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况。2014 年至 2016 年分红年度，公司分别进行现金分红（含税）1,500.00 万元、0、2,333.31 万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 37.40%、0%、37.17%，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条	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不适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三、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3 号指引》”）的规定

报告期，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3 号指引》的规定，具体情况逐条说明如下：

条款	《3 号指引》的具体内容	具体情况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	发行人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健

	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全了现金分红制度，自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现金分红，并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形式如实进行了信息披露，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以及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相关情况请见《通知》第二条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之（二）、（六）已落实了本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之（七）已落实了本条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司 的 现 金 分 红 金 额 为 2,333.31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1.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符合本条的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相关情况请见《通知》第三条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相关情况请见《通知》第四条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相关情况请见《通知》第五条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相关情况请见《通知》第八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之（四）已落实了本条规定，发行人鼓励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在实际方案制订和审议过程中也充分咨询了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	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监管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分配方案制订等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

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现金分红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逐条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问题 3、申请人报告期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金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存货周转率较低和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和存货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20,573.66	17,193.52	14,525.29	12,221.29
营业成本（万元）	15,100.06	15,764.57	10,460.17	8,424.33
存货周转率（次）	1.07	0.99	0.78	0.76

（一）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均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但已呈现持续改善趋势。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2017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11 次，较报告期继续呈现改善趋势，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整机产品及配套零配件的种类和规格型号繁多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整机—配件—服务”的完整业务链，在整机方面，目前公司主轴产品的应用领域已涵盖 PCB 钻孔机、PCB 成型机、数控雕铣机（包括

玻璃雕铣机、金属雕铣机等)、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磨床、车床、木工机械等多个领域,在各个应用领域又有不同技术性能和规格的多个产品型号;在配件和服务方面,主轴由数十种精密零配件组装而成,公司的零配件不仅为公司的主轴产品生产和维修服务配套,还用于其他厂家的数百种主轴的维修,导致公司的零配件种类和规格型号数量繁多。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中原材料和自制零配件的规格型号合计超过万余种。

2、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较长,而客户要求的交期较短,导致公司对各类存货均需保持较大金额的安全库存

电主轴由轴芯、轴承、定子、机体、夹头、气缸、传感器等数十种精密零配件组装而成,结构复杂,各零配件的材料选用、结构设计、制造精度和装配工艺直接影响主轴整机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其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序较多,需待各种零配件经自主生产或专业外购(部分系进口)全部到位后方能完成组装,导致其生产周期较长,如公司销量最大的 60 系列主轴和 100 系列主轴(60、100 均指主轴装配面直径,单位为毫米)自下料到验收入库的生产周期一般需 60 天左右,使得发行人在生产阶段滞留的存货金额较大。另外,公司的轴承、编码器、光栅等部分原材料还需进口,其采购周期需要 60-120 天甚至更长,导致公司对该类原材料的备货金额一般较大。

在主机配套市场,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越来越高,在零配件及维修市场,公司的客户数量大、服务产品种类多、客户需求不定时、交货期要求短,由于原材料采购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为保持生产的连续和高效并提高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对各类存货均需保持较大金额的安全库存。

综上,公司的整机产品及配套零配件的种类和规格型号繁多、产品生产周期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较长,为保持生产的连续和高效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公司对各类存货均需保持较大金额的安全库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02.78	18.03%	3,086.84	16.44%	2,252.74	14.73%	2,442.81	18.30%
在产品	4,812.62	21.14%	3,690.18	19.66%	2,495.21	16.31%	1,538.44	11.52%
自制半成品	6,687.99	29.38%	5,781.46	30.79%	4,917.54	32.15%	4,324.19	32.39%
产成品	4,692.47	20.62%	3,473.49	18.50%	3,198.38	20.91%	2,385.46	17.87%
低值易耗品	813.08	3.57%	810.71	4.32%	700.03	4.58%	622.69	4.66%
发出商品	1,652.66	7.26%	1,931.73	10.29%	1,732.12	11.32%	2,037.31	15.26%
合 计	22,761.60	100.00%	18,774.40	100.00%	15,296.02	100.00%	13,350.90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外购的原材料及产品生产的不同阶段所形成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以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工具、刀刀具等低值易耗品等构成。从产品主要生产流程来看，公司产品生产先后经过：原材料采购→半成品生产加工→半成品入库用于后续组装、维修或直接销售→主轴组装领用和受托维修产品领用→主轴产品入库→向客户发货，公司存货因此先后经历了以下几种形态：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轴承及轴承组件	2,357.27	57.46%	1,864.65	60.41%	1,360.62	60.40%	1,558.74	63.81%
金属材料	341.26	8.32%	190.01	6.16%	226.58	10.06%	237.08	9.71%
其他	1,404.25	34.23%	1,032.18	33.44%	665.54	29.54%	646.99	26.49%
合 计	4,102.78	100.00%	3,086.84	100.00%	2,252.74	100.00%	2,442.81	100.00%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规模迅速增长，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期末原材料库存逐年增长。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和外购标准件，外购标准件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的主要品种，主要包括轴承及轴承组件、编码器、刀刀具、辅料、气动元件等，其中轴承及轴承组件占比较大。

报告期，公司采用的轴承主要是进口的德国 FAG 轴承、瑞典 SKF 轴承、德国 GMN 轴承、日本 NSK 轴承等，由于进口轴承制造商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排产，到货周期较长（一般需 60 天以上），为保障正常生产、尤其是满足订单高峰

期的生产和客户需求，2016 年、2017 年 1-9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加大了部分型号轴承的采购和储备金额，导致期末轴承及轴承组件的库存金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以配套钻攻中心直联主轴的型号为 7008 的陶瓷球轴承（具体品牌包括 FAG 和 SKF）为例，报告期，随着公司直联主轴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公司该型号轴承的采购金额也大幅扩大，2015 年至 2017 年 1-9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7.15 万元、2,088.27 万元和 2,838.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的库存金额达 519.03 万元。

对于其他标准件，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相应的原材料种类也不断增加，如 2016 年发行人的转台产品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该产品的原材料中光栅、组合轴承的成本占比较高，且均需专门进口，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需进行专门的安全库存储备，以光栅（雷尼绍圆光栅）为例，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光栅库存，而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库存金额分别为 51.23 万元和 55.49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因此，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的不断增长是在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的背景下，为避免原材料交货期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根据相关原材料的行业和市场特点进行的针对性储备安排，具备合理性。

2、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公司在产品包括处于生产加工及主轴组装阶段的零配件和处于维修阶段的受托维修产品。自制半成品包括公司自产的各种轴芯组件、夹头组件、气浮轴承组件、气缸组件、铸铝转子、定子、机体等零配件，其可用于组装主轴、维修及直接销售。发行人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同时面向主轴整机组装，以及售后服务市场的零配件销售和维修服务，报告期占存货比重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按具体用途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轴整机、 转台业务	在产品	3,998.70	49.84%	2,982.28	46.60%	1,725.29	36.86%	953.48	28.55%
	自制半成品	4,024.50	50.16%	3,417.24	53.40%	2,955.10	63.14%	2,385.79	71.45%
	小计	8,023.20	100%	6,399.52	100%	4,680.39	100%	3,339.27	100%
零配件及	在产品	745.79	32.56%	693.30	31.48%	730.86	32.87%	509.56	29.60%

维修业务	自制半成品	1,544.85	67.44%	1,509.23	68.52%	1,492.92	67.13%	1,211.93	70.40%
	小计	2,290.64	100%	2,202.53	100%	2,223.78	100%	1,721.49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随着发行人主轴整机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发行人期末用于主轴整机生产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库存金额逐年增长，从结构来看，受益于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发行人产能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发行人用于整机生产的在产品金额占总体金额的比例逐年提高，而自制半成品占比则稳步下降。在配套零配件及维修业务方面，报告期，发行人零配件及维修业务规模总体相对稳定，期末用于零配件及维修业务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库存规模总体也变化不大，结构也较为稳定。

3、产成品

发行人的产成品主要包括主轴、转台等整机类产品，对于产成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以销定产的同时，也对畅销品保持了适度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产成品账面价值及其占存货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成品	4,484.59	19.70%	3,325.39	19.34%	3,018.08	20.78%	2,250.28	18.41%

报告期，随着发行人主轴整机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发行人产成品期末账面价值逐年增长，其中 2015 年末相对 2014 年末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配套金属雕铣机、小型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的电主轴和直联主轴销售势头良好，当期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领域主轴销售收入达 5,15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1.70%提高至 23.29%，同时，201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与创世纪、润星科技、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投入了大量的产能用于直联主轴的生产，使直联主轴当期的产量相对较大，但因个别客户自身销售订单不如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当期对其的销售未达预期，使公司 2015 年末的直联主轴库存相对较大，公司的产成品也相应较上期末增加了 34.12%。2016 年以来，受益于消费电子行业金属加工机床的旺盛需求，公司前期库存的直联主轴销售情况良好。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主要是与客户处于正常对账周期内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自制零配件、维修品和直接销售的材料等，部分发出商品须经客户试用，有的甚至须试用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导致发行人各期末均存在一定数量的发出商品。此外，还有部分发出商品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富士康销售的刀柄和夹头，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产品须在经销商最终对富士康实现销售后公司才确认销售收入，而报告期该等产品经销商尚未全部对富士康实现销售，导致公司对其存在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金额较为稳定。

5、低值易耗品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工具、刀刀具等低价值消耗品，该类消耗品单位价值相对较低，且数量众多、种类繁杂，报告期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余额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以及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精密主轴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配套维修服务，目前，A股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速锋科技（股票代码：871822）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速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高速精密电主轴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配套维修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发行人与速锋科技的存货周转率、存货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1、存货周转率

根据速锋科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除主轴相关主营业务外，2015年、2016年其还从事少量钻孔加工业务，而该类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及水电、折旧及其他费用，因此，为更加可比，在计算速锋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时，采用其主营业务成本进行计算，同时，为保持口径一致，发行人与速锋科技的存货周转

率均采用期末存货余额计算，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昊志机电	0.97	0.93	0.73	0.71
速锋科技	-	0.90	0.86	-

注：速锋科技未披露 2014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上表存货周转率采用期末余额计算。

从上表可见，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总体与速锋科技的主营业务存货周转率相当，均相对较低，符合主轴行业产品和业务特点，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已高于速锋科技。

2、期末存货余额构成

根据速锋科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构成与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昊志机电				速锋科技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02.78	18.03%	3,086.84	16.44%	406.94	16.91%
在产品	4,812.62	21.14%	3,690.18	19.66%	639.43	26.57%
自制半成品	6,687.99	29.38%	5,781.46	30.79%	713.60	29.65%
产成品	4,692.47	20.62%	3,473.49	18.50%	316.26	13.14%
低值易耗品	813.08	3.57%	810.71	4.32%	-	-
发出商品	1,652.66	7.26%	1,931.73	10.29%	330.74	13.74%
合 计	22,761.60	100.00%	18,774.40	100.00%	2,406.97	100.00%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速锋科技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总体较为接近，受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且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更为丰富影响，发行人的产成品余额占比高于速锋科技。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以及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当，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情况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特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均维持在 50%以上，具有较高的利润安全边际，且不存在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产品合格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公司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因此，对于能正常使用并预计可实现对外销售的存货，公司发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可能性非常低，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对于不能使用及无市场需求（或市场需求量相对库存量较小）的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便于核算的考虑，经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为：

①对于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确定为 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对于库龄 1-2 年之间、因生产工艺变更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经确认无转让价值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确定为 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该类存货主要是由于加工工艺流程改变或技术标准修改导致相关原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不再使用，或者前期为客户定制的产品尚有相关存货（包括产成品及相关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但后续不再有需求、零配件前期备货较多而后期市场需求较少等。

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他应当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上述计提方法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产品存在生产工艺变更或市场需求变化等产品和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原材料	561.86	458.60	50.54	119.94
在产品	68.13	14.60	39.06	75.40
自制半成品	1,118.64	855.00	469.52	726.48

产成品	207.88	148.10	180.30	135.17
低值易耗品	231.42	104.59	31.31	72.62
合 计	2,187.94	1,580.88	770.73	1,129.6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除因发出商品均为已有明确订单或用途的产品，不存在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均计提了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库龄超过 2 年	工艺变更、市场需求变化及其他	合计
原材料	471.00	90.86	561.86
在产品	68.13	-	68.13
自制半成品	938.26	180.38	1,118.64
产成品	155.50	52.38	207.88
低值易耗品	231.42	-	231.42
合计	1,864.32	323.62	2,187.93

（二）公司存货的库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71.00	25.26%	377.92	40.45%	49.99	8.30%	80.89	16.05%
在产品	68.13	3.65%	14.45	1.55%	39.06	6.48%	75.40	14.96%
自制半成品	938.26	50.33%	289.3	30.96%	347.46	57.67%	182.02	36.12%
产成品	155.50	8.34%	148.1	15.85%	134.71	22.36%	97.18	19.29%
低值易耗品	231.42	12.41%	104.59	11.19%	31.31	5.20%	68.43	13.58%
合 计	1,864.32	100.00%	934.36	100.00%	602.53	100.00%	503.91	100.00%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8.19%		4.98%		3.94%		3.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龄超过 2 年以上的产品金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主要是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为生产主轴整机、为向客户提供主轴相关零配件配套或主轴维修服务，而采购或生产的部分产品后续因市场需求变化、客户需求不定时等原因，导致耗用相对较少。对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三）公司产品的适销性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稳定，均主要配套 PCB 钻孔机和成型机、数控雕铣机、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等数控机床，用于 PCB、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和结构件、玻璃防护屏等产品的加工，尽管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前期大量销售而后期市场不再有需求的情况。

从具体产品来看，报告期，公司产品的适销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来看，2014 年、2015 年公司实现销售的主轴整机产品型号，绝大部分在 2016 年、2017 年 1-9 月仍继续对外销售，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当年销售	再次销售	当年销售	再次销售
2014 年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	14,691.11	-	-	-
2015 年再次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	12,822.33	11,784.31	17,210.06	-
2016 年再次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	10,687.39	8,261.49	15,391.62	18,482.13
2017 年 1-9 月再次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	9,398.31	6,846.02	14,030.51	10,668.21
当年销售后次年至 2017 年 9 月末未再次销售过的产品型号	1,367.33	-	1,365.82	-

注：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均有唯一的物料编码，产品改型后，发行人都会单独对其进行编码，在上表分析中视为不同的具体型号。上表中“当年销售”、“再次销售”所列数据均为销售收入金额。

从上表可知：

1、2014 年，公司主轴业务收入为 14,691.11 万元，其中实现销售收入为 12,822.33 万元的主轴产品型号，在 2015 年再次实现了销售，销售收入为 11,784.31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0,687.39 万元的主轴产品型号，在 2016 年再次实现了销售，销售收入为 8,261.49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9,398.31 万元的主轴产品型号，在 2017 年 1-9 月再次实现了销售，销售收入为 6,846.02 万元。

2、2015 年，公司主轴业务收入为 17,210.06 万元，其中实现销售收入为 15,391.62 万元的主轴产品型号，在 2016 年再次实现了销售，销售收入为 18,482.13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4,030.51 万元的主轴产品型号，在 2017 年 1-9 月再次实现了销售，销售收入为 10,668.21 万元。

3、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实现销售的主轴产品型号中，分别仅有销售收

入为 1,367.33 万元、1,365.82 万元的具体产品型号在次年至 2017 年 1-9 月未再次直接实现销售，占 2014 年、2015 年主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9.31%、7.94%，占比较低。从上述未再次直接实现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来看，部分产品型号经改型升级后仍持续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年销售后次年至 2017 年 9 月末未再次销售过的产品型号	1,367.33	100.00%	1,365.82	100.00%
其中：同型号无改型款或改型款亦无对外销售	523.81	38.31%	212.66	15.57%
存在改型款且实现销售（改型较大）	474.46	34.70%	413.91	30.31%
存在改型款且实现销售（改型较小）	369.06	26.99%	739.25	54.12%

注：1、为更好的体现截至目前的市场需求情况，上表中改型款是否存在销售是指在 2016-2017 年 1-9 月是否存在对外销售；2、上表中存在改型且改型较小的情况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调整外观、外部接口、外购件配置等，改动相对较小。上表中“金额”所列数据为销售收入金额。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销售后次年至 2017 年 9 月末未再销售过的 1,367.33 万元和 1,365.82 万元主轴产品型号中，在 2016-2017 年 1-9 月分别仅有 523.81 万元、212.66 万元的产品型号无改型款或改型款亦无对外销售，占比仅为 38.31%和 15.57%，而大部分型号通过改型在 2016-2017 年 1-9 月仍持续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主轴整机业务收入 14,691.11 万元、17,210.06 万元，其中分别仅有对应销售收入为 523.81 万元、212.66 万元的主轴产品型号在 2016-2017 年 1-9 月未再次对外销售且无改型款或改型款亦无对外销售，占发行人当年主轴整机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3.57%和 1.24%，占比较低，而 2014 年、2015 年实现销售的主轴产品型号绝大部分目前仍持续对外销售，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的适销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大量产品滞销的情况，因生产工艺变更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无转让价值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较少。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速锋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昊志机电		速锋科技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万元）	2,187.94	1,580.88	378.05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22,761.60	18,774.40	2,406.97
综合计提比例	9.61%	8.42%	15.71%

注：速锋科技未披露 2017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8.42%、9.61%，而速锋科技 2016 年末为 15.71%，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略低于速锋科技，其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的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相对速锋科技更为丰富，导致公司的生产组织难度更大，相似产品的实际生产周期相对更长（速锋科技披露其从领用原材料至产成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50 天，而公司同类产品一般为 60 天左右），再加上公司的销售规模远大于速锋科技（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速锋科技的 7.9 倍），导致公司为保持生产的连续和高效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而储备的安全库存品种和库存量均相对高于速锋科技。

（2）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60%，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93.38%，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公司产品的适销性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2015 年实现销售的主轴产品型号绝大部分目前仍持续对外销售，不存在大量产品滞销的情况，因生产工艺变更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无转让价值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较少，且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已高于速锋科技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存货周转率，反映公司的整体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相对低于速锋科技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且销售毛利率均维持在 50%以上，具有较高的利润安全边际。同时，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的适销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大量产品滞销的情况。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产品的库龄情况、生产工艺变更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 1-2 年之间的存货具体分析其生产工艺变更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

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备谨慎性，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库存情况进行了实地盘点，查看了发行人存货的存放和保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存货盘点表；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存货情况进行了实地盘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对存货具体构成进行了分析，结合主轴产品的特点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库龄表，对库龄未超过两年而流动性相对较差的存货进行了具体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产品销售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报告期的适销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发行人产品的 BOM 表，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曾经实现销售而次年至 2017 年 9 月末未再次销售过的产品型号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以及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申请人毛利率分别为 57.9%、52.72%、52.36%、51.13%，净利率分别为 20.05%、19.64%、18.97% 和 17.77%，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中，转台已实现大批量销售，磨床主轴和车床主轴仍处于小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和减速器尚未实现销售。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平均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46.76% 和 19.92%，与现有经营情况差异较大。

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发募投资金使用进展、产

能利用和效益情况，说明本次募投与首发募投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前次项目的部分设备、土地、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从而减少投资的情形；（2）说明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减速器等三个新项目专利申请和测试具体情况，投产时间表，假设运营前5年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5%的依据，相关投资构成、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充分；（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相关产品目前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基础，说明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和减速器产业化风险、是否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达不到可研预期的重大风险；（4）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容量和竞争情况、近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等，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投资金使用进展、产能利用和效益情况，说明本次募投与首发募投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前次项目的部分设备、土地、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从而减少投资的情形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发募投资金使用进展、产能利用和效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60.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3 月全部注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 净额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项目累计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电主轴生产线 扩建项目	14,760.90	14,760.90	30.41	14,791.31	0.00
研发中心升级 扩建项目	2,000.00	2,000.00	14.52	2,014.52	0.00
合计	16,760.90	16,760.90	44.93	16,805.82	0.00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包括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均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目前主要用于转台、直径超过 120mm 的大尺寸主轴以及刀柄、夹头等产品的生产。在项目投产前，受限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场地和产能较为紧张，公司在在大尺寸的加工中心主轴、钻攻中心主轴、车床主轴等市场需求庞大的细分领域，无法进行大批量的生产和市场推广，而且由于公司原有主要产品尺寸均相对较小，公司的生产设备在加工大尺寸零配件时效率相对较低，对生产设备的损耗也相对较大。该项目投产后，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的不足，也使得公司大尺寸零配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大尺寸主轴和转台的市场开拓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产能保障。同时，该项目还安排了刀柄生产线，产品主要配套富士康等大型消费电子产品零配件制造商，较为充足的产能有效的推动了公司机加工耗材业务的增长。

总体来看，按项目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 2017 年末期间已有机器设备的设计工时及实际作业工时计算，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84%，产能利用情况良好。目前，该项目已开始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该项目 2017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 1,213.71 万元，实现效益情况符合预期。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该项目不存在产能和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缓解了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和研发试制车间场地的不足，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2、本次募投与首发募投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前次项目的部分设备、土地、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从而减少投资的情形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包括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项目最早于 2011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目前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用于转台、直径超过 120mm 的大尺寸主轴以及刀柄、夹头等产品的生产，有效的缓解了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场地的不足，提升了公司大尺寸零配件的生产制造能力，为公司大尺寸主轴和转台的市场开拓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产能保障，有助于巩固公司在数控机床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情况良好，且随着相关生产设备逐步到位，预计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建设的厂房也将充分利用，在充分考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公司总体产能规划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主轴产品体系，加快公司在车床、磨床、木工机械等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巩固并提升公司数控机床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推动公司进一步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扩大转台的产能规模，实现直线电机、减速器的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做大做强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制造商升级。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在具体产品、实施目的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是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而实施，公司原有业务及首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客户和品牌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开发区田园西路 41 号，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的 YH-I7-4 地块，两者车程相距约 5 公里，在建设地点、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不存在利用首发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土地、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从而减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情形。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销户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取得了项目相关机器设备的实际作业工时等相关数据，复核了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项目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 2017 年末期间已有机器设备的设计工时及实际作业

工时计算，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84%，产能利用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项目 2017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 1,213.71 万元，实现效益情况符合预期。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在具体产品、实施目的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是发行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而实施，两者在建设地点、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用首发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土地、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从而减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情形。

(二) 说明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减速器等三个新项目专利申请和测试具体情况，投产时间表，假设运营前 5 年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5%的依据，相关投资构成、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充分

1、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减速器等三个新项目专利申请和测试具体情况，投产时间表

(1) 木工主轴的专利申请和测试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木工电主轴方面已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2 项发明专利（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技术特点
1	一种气缸换气组件	201420557692.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用于气封及吹尘、结构简单实用，密封效果好
2	一种改进的电主轴轴芯组件	201420557531.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可在有限空间内使用更大型号轴承，增加主轴的刚度
3	风冷型电主轴机体	201420867977.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机体表面拉制筋状物，提高机体的散热面积，降低机体表面温升
4	与接近开关配合的主轴探测结构	201420779508.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配合接近开关使用时可作为简易测速工具
5	一种新型气缸	20142077882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结构紧凑，可在有限空间输出更大扭力
6	一种自扇风冷自动	201710642766.3	发明	实质审查	无需外带电风扇冷却，通过直

	换刀电主轴				接安装于轴芯的自轴风扇冷却系统,提高主轴结构的紧凑性,实现高效冷却并降低成本
7	一种电主轴	201710652594.8	发明	实质审查	通过电信号与接近开关等的连接与反馈,实现对主轴运行情况的实时反馈和控制
8	一种自扇风冷自动换刀电主轴	201720947985.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同发明专利 201710642766.3
9	一种电主轴	201720965769.6	实用新型	已受理	同发明专利 201710652594.8

目前,公司木工主轴的测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测试产品	测试进展
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ZX126、GZX63	GZX126 正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接口, GZX63 正在进行装机测试, 测试情况良好
2	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GZX63	已经完成动态测试, 准备发往客户端, 从其反馈的测试情况来看, 测试情况良好
3	江苏康迅数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GZX126	完成静态测试, 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接线方式
4	广州濠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GZX126	正在测试

(2) 直线电机的专利申请和测试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直线电机方面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7 项发明专利(其中 4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技术特点
1	一种直线电机的磁钢安装盒	201320893701.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便于磁钢安装,消除磁钢与主槽边角处的干涉,保护磁钢
2	一种直线电机的次级结构	201320893663.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避免磁钢与其他组件发生碰撞,有效保护磁钢
3	一种新型直线电机	201420288090.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采用双初级、双次级设计,增大动子的推力,且结构紧凑,体积小
4	永磁同步直线电机	201420353465.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降低电机能耗并获得更平稳的运行性能;运行更加平稳,精度更高;结构紧凑,占用空

					间小
5	直线电机定子	201621425280.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同发明专利 201611207274.3
6	一种永磁直线电机次级	201720625189.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同发明专利 201710401783.8
7	直线电机定子	201611207274.3	发明	实质审查	一种直线电机定子, 兼顾电机的两个主要传热途径, 提高冷却效果
8	一种永磁直线电机次级	201710401783.8	发明	实质审查	冷却性能更好, 防止永磁体退磁, 避免了外部电机推力的大幅下降, 降低机台制动失效的安全隐患
9	一种直线电机初级和直线电机初级的冷却结构的加工方法	201710675829.5	发明	实质审查	提高冷却效果, 延长使用寿命
10	一种永磁直线电机次级结构及其灌封工装和灌封工艺	201710587698.5	发明	实质审查	有良好的防护性, 适用于机台工作环境恶劣的情况; 能够在大幅度提升直线电机次级精度和外观的基础上, 极大地简化加工工艺
11	一种永磁直线电机	201711107603.1	发明	已受理	冷却效果好, 有效抑制机体升温
12	一种直线电机的磁钢安装设备及磁钢安装机	201711132475.6	发明	已受理	保证磁钢的安装精度, 提高生产效率
13	一种带隔离冷却结构的直线电机初级部件	201711099306.7	发明	已受理	在不增加额外装置的情况下, 在机体内增设冷却结构及优化冷却管道布局, 提高冷却效果
14	一种直线电机初级	201720993598.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同发明专利 201710675829.5
15	一种永磁直线电机	201721508149.6	实用新型	已受理	同发明专利 201711107603.1
16	一种带隔离冷却结构的直线电机初级部件	201721486291.5	实用新型	已受理	同发明专利 201711099306.7

从公司内部测试情况来看，公司直线电机的主要性能指标与目标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主要客户的测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测试产品	测试进展
1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XDJ4-000、 ZXDJ6-000	正在匹配数控系统参数
2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DLMFP-02A01W、 DLMFS-02A03/06	正在进行装机测试，测试情况良好

(3) 减速器的专利申请和测试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减速器方面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9 项发明专利（其中 5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技术特点
1	一种采用非干涉且大范围啮合齿廓的谐波齿轮装置	201510244297.0	发明	已授权	具有更为合理的齿廓并实现更好的齿廓啮合性能（承载能力、传动精度、强度、刚性和使用寿命等）
2	谐波减速器用柔轮的加工夹具及加工工艺	201510244509.5	发明	已授权	能方便、准确地对柔轮进行装夹定位，提升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缩短加工周期
3	一种二级齿轮传动减速装置	201620775843.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同 201610580863.X
4	一种采用杯形柔轮的中空型谐波减速器	201620795016.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降低加工难度和成本，且可传递的力矩更大
5	一种中空型谐波减速器	201610669374.1	发明	实质审查	满足大中心过孔的设计要求，集合有传动轮，结构更为紧凑
6	一种二级齿轮传动减速装置	201610580863.X	发明	实质审查	传动性能好、加工及拆装方便、生产效率高，能在不影响传动性能的情况下实现传动装置的轻量化
7	一种具有交叉滚子轴承的 RV 减速器	201610590140.8	发明	实质审查	传动性能好、加工及拆装方便，降低装配难度，减少生产成本，并提高减速器的刚性
8	一种中空型齿轮传	201610658794.X	发明	实质审查	传动性能好、加工难度小、生

	动减速装置				产成本低，在不影响传动性能的情况下，有效避免配线、配管的磨损
9	一种集合有电机的中空型谐波减速器	201610669434.X	发明	实质审查	整机的轴向长度更短，结构更为紧凑，传动链更少，传动精度和效率更高
10	柔性轴承和谐波减速器	201711331616.7	发明	已受理	将柔性轴承与轴承座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降低柔性轴承与轴承座的摩擦损失，提高传动效率
11	一种 RV 减速器用可调心曲柄轴	201711269523.6	发明	已受理	降低摆线轮轮齿正中心与曲柄轴孔位相位误差，降低装配难度，改善曲柄轴的受力，延长曲柄轴的使用寿命，降低摆线轮的加工难度和制造成本
12	一种基于针轮齿修形量获得摆线轮齿形的方法	201711311499.8	发明	已受理	减小摆线轮齿与针轮齿之间的啮合间隙，使摆线轮更加精确的传递运动
13	谐波减速器	201711252663.2	发明	已受理	由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减少功耗，增加传动效率，降低对柔轮内壁的光洁度要求，降低生产成本
14	柔性轴承和谐波减速器	201721768440.7	实用新型	已受理	同 201711331616.7
15	谐波减速器	201721652080.4	实用新型	已受理	同 201711252663.2

目前，公司减速器产品的客户测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测试产品	测试进展
1	东莞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	DHS-32-80-U-III	已完成装机测试，从其反馈的测试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
2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DHDG-14-50-U-R11、 DHSG-17-50-U-H19、 DHSG-17-50-U-S8 、 DHSG-20-50-U-H21	正在进行装机测试

（4）投产时间表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计划于第 2 年末开始试生

产，第3年正式投产。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实现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对于木工主轴、直线电机、机器人减速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争取更多的客户测试，截至目前，公司在制的木工主轴有研发订单16支、预估销售订单50支；在制的直线电机包括10支整机、87个次级和11个初级，均为研发订单；在制的减速器有192支，均为研发订单。根据公司目前的产能规划和客户测试情况，计划于2018年7月开始小批量生产木工主轴和机器人减速器，于2018年底以前实现直线电机的小批量生产。

2、假设运营前5年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5%的依据

报告期，发行人主轴及转台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主轴类型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告期年均 复合增长率
PCB 钻孔机电主轴		6,802.47	7,402.80	7,639.59	7,652.31	-3.85%
PCB 成型机电主轴		7,362.20	8,213.26	7,956.86	7,344.18	0.08%
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	电主轴	21,347.66	22,652.72	23,417.65	24,762.70	-4.83%
	机械主轴	7,286.87	8,314.73	8,226.62	9,115.57	-7.19%
数控雕铣机	电主轴	10,127.06	10,221.15	8,279.05	10,185.53	-0.19%
	机械主轴	-	-	13,800.00	13,810.03	-
转台	DZGD-200 系列	47,319.01	46,692.62	-	-	1.34%
	DZGD-180 系列	22,123.66	26,780.62	-	-	-17.39%
	其他	51,282.06	14,020.97	-	-	265.75%
其他主轴		10,015.01	11,541.85	12,323.56	9,321.13	2.42%
综合平均价格		9,276.14	10,214.83	8,595.57	9,588.87	-1.10%

注：转台销售均价报告期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17年1-9月的销售均价相对于2016年销售均价的变动率，因2016年DZGD-180系列产品仅销售3台，销售价格较高，2017年1-6月实现大批量销售，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均呈现一定波动，受各期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客户、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差异的影响，各期销售均价的变动幅度也存在一定波动，但综合来看，2014年至2017年1-9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总体下降幅度较小，因此，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情况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以及市场逐渐成熟、竞争日趋激

烈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运营期前五年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5%。

3、相关投资构成、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充分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7,587.33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其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60,792.76	89.95%	59,215.46
1.1	建筑工程	26,350.00	38.99%	26,350.00
1.2	设备购置	25,987.00	38.45%	25,987.00
1.3	安装工程	1,299.35	1.92%	1,299.3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5,495.42	8.13%	3,918.12
1.5	基本预备费	1,660.99	2.46%	1,660.99
2	铺底流动资金	6,794.57	10.05%	5,784.54
总计		67,587.33	100.00%	65,000.00

投资构成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8.29 万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设施，具体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1	厂房 A	61,968.77	3,250	20,139.85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空调、配电照明、弱电消防，以及厂区道路、管网、绿化、变电所增容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来先后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广东省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施工方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安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施工合同等，公司参照上述合同，并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的承载要求等，结合目前的钢材、人工等相关投入要素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2	配套楼 B	18,552.34	3,000	5,565.70	
3	配套楼 C	1,603.82	2,850	457.09	
4	门卫室	166.00	1,500	24.90	
5	危险品仓	130.00	1,630	21.19	
6	地下室	434.70	3,250	141.28	

生产基地及配套 场地合计	82,855.63	3,180.23	26,350.00	对本项目的总体造价标准进行预计, 本项目总体 造价标准为 3,180.23 元/平方米具备合理性。
-----------------	-----------	----------	-----------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计划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251 台（套），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25,987.0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5%估算，为 1,299.35 万元，具体设备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azak J200S	日本	51	248.91	12,694.55
2	数控外圆磨床	Kel-vista1000	瑞士	12	179.05	2,148.55
3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azak I300S	日本	8	235.23	1,881.88
4	磨齿机	KAPPZE630	德国	2	541.03	1,082.06
5	精密旋转平面磨床	HM-700	台湾	10	58.80	588.00
6	加工中心	NM515	中国	13	44.00	572.00
7	滚齿机	GE15A	中国	2	243.00	486.00
8	数控外圆磨床	Kel-Wariaup225/1500	瑞士	2	217.15	434.29
9	数控外圆磨床	Kel-vista 1500	瑞士	2	217.10	434.20
10	数控车床	FTC-450	中国	10	42.20	422.00
11	坐标镗珩一体机	HM5	日本	1	421.79	421.79
12	插齿机	SC40	日本	1	355.22	355.22
13	主新德数控外圆磨床	G32P-100CNC	台湾	6	57.73	346.37
14	数控外圆磨床	Kel-vista 750	瑞士	2	156.82	313.64
15	数控车床	Mazak 500	中国	6	51.48	308.88
16	随动车床	SC-200	德国	1	299.44	299.44
17	精密万能数控磨床	主新德	台湾	2	131.05	262.10
18	线切割	DK7732E	中国	48	5.33	255.84
19	随动磨床	GPES-30.25	日本	1	245.31	245.31
20	外螺纹磨床	SWM1510	中国	2	89.50	179.00
21	数控车床	Mazak1500	中国	2	86.00	172.00
22	数控内圆磨床	VOUMARD	瑞士	1	156.82	156.82
23	中心孔磨床	主新德	台湾	2	68.80	137.60
24	珩磨机	KGM-500	美国	1	114.80	114.80
25	数控加工中心	斗山 BT50	中国	2	56.00	112.00
26	中心孔磨床	CHG600P	中国	1	105.80	105.80
27	立式高频淬火机	HDWM-350KW	中国	2	47.00	94.00
28	双端面研磨机	-	台湾	3	30.00	90.00
29	数控加工中心	斗山 BT40	中国	2	44.00	88.00

30	数控深孔钻床	耐斯	中国	2	29.50	59.00
31	普车	C6132A	中国	13	3.90	50.70
32	普车	C6246A	中国	10	4.85	48.50
33	内圆磨床	MGBA1420A	中国	3	13.25	39.75
34	卧式动平衡机	HS20BU	台湾	1	36.04	36.04
35	深孔钻床	WT-800	中国	1	29.00	29.00
36	抛丸机	008L050	中国	2	12.00	24.00
37	外圆磨床	MG1420E	中国	2	11.35	22.70
38	轴承滚道磨床	3MKSD2116	中国	1	15.00	15.00
39	轴承滚道研磨机	-	中国	1	15.00	15.00
40	普铣	XJ6325T	中国	3	4.00	12.00
41	火花机	HCD300	中国	1	7.00	7.00
42	柜式热烘箱	15kw-380v	中国	2	1.05	2.10
43	气动攻牙机	ZH-Q301	中国	1	0.55	0.55
44	齿轮测量中心	WGT400	德国	1	186.44	186.44
45	凸轮轴测量仪	911	美国	1	173.00	173.00
46	圆柱度仪	Taylor565-500	英国	2	62.25	124.50
47	万能测长机	LABC-500B	中国	1	85.00	85.00
48	应力检测设备	XL-640	中国	1	85.00	85.00
49	三坐标测量仪	ConturaG2	日本	1	70.00	70.00
50	轮廓度仪	TaylorHobson	英国	1	42.59	42.59
51	表面粗糙度测量机	S480A	日本	1	32.00	32.00
52	图像处理万能工具显微镜	JX13C	中国	1	25.00	25.00
	设备购置费合计	-	-	251	-	25,987.00
	设备安装工程费	-	-	-	-	1,299.35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土地使用权费、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费及其他费用等，经估算为 5,495.42 万元，具体构成及估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确定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1.18	根据国家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文按建筑工程投资额分段累进计算确定
2	监理费	906.20	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价[2007]670 号文，按新增建筑工程投资插值法计算确定
3	设计费	301.52	根据公司与相关勘察和设计单位市场化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	勘察费	16.80	

5	土地使用权费	3,765.45	2017 年 7 月, 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的 YH-I7-4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2017 年 8 月, 公司就上述土地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合同金额并考虑相关契税 (3%) 和印花税 (0.05%), 确定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费合计约为 3,765.45 万元。
6	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费	54.27	按照本项目设计费的 18% 计算确定
	合计	5,495.42	

④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 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本项目不考虑涨价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主要是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 包括: ①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 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②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③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等。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等规定, 基本预备费一般以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基础, 按建设投资×基本预备费费率计算, 而机械行业初步设计阶段基本预备费费率区间为 7%-10%,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基本预备费费率为 3%, 即本项目基本预备费=(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费+扣除土地使用权费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3%估算, 估计较为谨慎。

⑤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保证项目投产后, 能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 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对构成流动资金的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估算。为简化计算，仅对应收账款、现金、存货、应付账款四项内容进行估算，参考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周转情况，并考虑本项目的具体规划，假设本项目应收账款、现金、存货、应付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3.5 次、8 次、2.8 次、2 次，则测算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为 22,648.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计算，为 6,794.57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周转次数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流动资产	-	16,069.47	29,242.59	39,323.63
1.1	应收账款	3.5	7,395.50	14,051.45	19,069.83
1.2	存货	2.8	5,438.44	9,043.63	11,910.76
1.3	现金	8	3,235.53	6,147.51	8,343.05
2	流动负债	-	7,613.81	12,661.08	16,675.06
2.1	应付账款	2	7,613.81	12,661.08	16,675.06
3	流动资金（1-2）	-	8,455.66	16,581.51	22,648.57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	8,455.66	8,125.85	6,067.06
5	铺底流动资金	30%	6,794.57		

在上述测算过程中，本项目的预计资产周转率高于公司报告期水平，主要考虑是：①本项目规划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为进口替代，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强，销售回款周期预计将优于公司现有水平；②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并合理安排复合加工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复合化和自动化水平，以大幅缩短生产周期，从而降低存货规模；③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运营，加大客户款项催收力度，适度将客户回款周期向供应商传导，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构成合理明确，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评价年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划于第 2 年末开始试生产，第 3 年正式投产，第 5 年开始全面达产，各年度的达产率情况规划如下：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	-----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十年
达产率	-	-	35%	70%	100%

②销售收入

本项目预计销售收入按产品产量和预计的销售价格计算，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的销售价格参考公司相关领域代表性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规划的产品价格确定，考虑到市场逐渐成熟、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假设项目运营期前 5 年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5%，其后保持稳定，具体测算如下：

产品明细		规划 产能 (支)	销售价格(元/支) (运营期第一年)	销售收入(运营期,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磨床主 轴	滚珠主轴	3,000	19,900	2,089.50	3,970.05	5,387.93
	静压主轴	1,200	30,000	1,260.00	2,394.00	3,249.00
车床主轴		15,000	7,250	3,806.25	7,231.88	9,814.69
木工主轴		6,000	18,000	3,780.00	7,182.00	9,747.00
转台	规格 1	3,500	24,600	3,013.50	5,725.65	7,770.53
	规格 2	2,500	44,000	3,850.00	7,315.00	9,927.50
直线电机		12,000	8,000	3,360.00	6,384.00	8,664.00
减速器	谐波	15,000	4,000	2,100.00	3,990.00	5,415.00
	摆线针轮行星	15,000	5,000	2,625.00	4,987.50	6,768.75
合计		73,200	-	25,884.25	49,180.08	66,744.39

③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3%、2%提取，房产税按房屋建筑物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提取，土地使用税按土地面积乘以对应土地等级的税额计算。

④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及外协费用、燃料动力费、员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修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构成，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外购原辅材料费用（含外协费用）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费用根据产量和预计的单位产品原辅材料费用计算确

定，其中，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的单位产品原辅材料费用参考公司相关领域代表性产品目前的单位材料和外协费用确定，考虑到原辅材料市场成熟、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大，并参考近年来公司的总体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等因素，假设项目运营期前 5 年单位原辅材料费用逐年下降 5%，其后保持稳定。

B、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包括电费、水费，参考公司 2016 年度单位销售收入耗费的燃料动力费情况，根据项目运营期各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C、职工薪酬

本项目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相关福利）根据劳动定员和人均薪酬水平计算确定。

在劳动定员方面，本项目各年度的劳动定员总体根据当年的产销量规模进行估算。在生产人员方面，公司计划提高本项目生产线的智能化、复合化和自动化水平，因此规划的主要生产设备以能够进行复合化生产的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加工中心等为主，这将大幅提高生产人员的单位产出和工作效率，参考目前公司生产人员的单位产出和预计的效率提高，预计本项目达产年需新增生产人员 400 名。在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方面，考虑到公司内部管理经验不断丰富、生产组织日益成熟、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等因素，预计本项目达产年需新增管理人员 20 名、营销人员 160 名。

在人均薪酬方面，考虑到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等客观情况，也为保证成熟员工的稳定性、降低流失率，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的规划人均薪酬相对公司目前相关岗位的平均薪酬水平大幅提高 30%-70%，即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的预计平均薪酬分别为 13.5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同时，假设项目运营期内人均薪酬水平逐年增长 5%。

单位：员工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类型	员工平均薪酬 (运营期第一年)	运营期（劳动定员）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生产人员	13.50	140	280	400

营销人员	19.50	56	112	160
管理人员	19.50	20	20	20
合计	-	216	412	580

D、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分别为20年、10年，残值率均为4%，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寿命为50年进行摊销。另外，综合考虑设备的磨损率等情况，修理费按折旧费的20%估算。

E、其他管理费用、其他销售费用

参考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历史数据，假设本次募投项目扣除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后的其他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扣除职工薪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费外的管理费用	3,245.95	3,260.10	2,489.69
	营业收入百分比	10.51%	9.85%	11.25%
	平均值	10.54%		
	本次募投项目取值	7.50%		
销售费用	扣除职工薪酬、折旧外的销售费用	2,205.59	2,808.17	1,588.97
	营业收入百分比	7.14%	8.49%	7.18%
	平均值	7.60%		
	本次募投项目取值	6.50%		

⑤所得税

本次募投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15%计算。

⑥项目预计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

本项目预计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公司报告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项目预计		公司实际情况			
	达产年	达产后平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50.03%	46.76%	51.13%	52.36%	52.72%	57.90%
净利率	24.22%	19.92%	17.77%	18.97%	19.64%	20.05%

根据前述营业收入及总成本费用的测算，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平均毛利率为 46.76%、平均净利率为 19.92%，达产后平均毛利率低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而净利率高于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率，主要原因是本项目预计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本次募投项目作为生产制造基地，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相关管理部门的人员，发挥公司管理资源的规模效应，且考虑到公司内部管理经验不断丰富、生产组织日益成熟，因此拟安排的管理人员数量大幅低于公司现有水平，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7%，而本项目达产后平均占比仅为 0.84%，较 2017 年 1-9 月下降 3.43 个百分点。同时，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7%，而本次募投项目作为生产制造基地未安排中介机构费。

B、2017 年 1-9 月，公司扣除职工薪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费外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51%，该等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达 87.17%，金额和占比较高，因公司现有的研发费用不仅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投入，还包括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以及公司未来储备产品和项目而进行的前瞻性研发投入，导致其金额较大，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仅考虑本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金额相对较小，因此预计本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7.50%，较 2017 年 1-9 月下降 3.01 个百分点。

C、在销售费用方面，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市场渠道和营销模式的日益成熟、现有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积累都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客户开拓，同时本项目先进的生产设备配置和公司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助于公司不断降低三包损失，这都有助于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投入，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除职工薪酬、折旧外的销售费用率为 6.50%，略低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 7.14%。考虑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后，本项目达产后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13.21%，高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现有水平，并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达产后的相关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进行了预计，主要因预计的管理费用率相对 2017 年 1-9 月较低而导致本项目在预计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净利率相对较高，

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⑦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本项目达产当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66,744.39 万元，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61,446.55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12,285.6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0 年，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良好。

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项目预计效益相当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包括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和减速器，目前尚无上市公司披露主营业务或拟实施的投资项目为从事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和直线电机相关业务，但在减速器行业，上市公司中大力德（002896）的主营业务包括减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市公司双环传动（002472）、韶能股份（000601）、中大力德（002896）曾披露拟实施以减速器为主要产品的投资项目。

A、中大力德（002896）

报告期，中大力德（002896）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如下：

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157.40	36,996.51	30,024.68	27,560.42
毛利率	32.16%	32.38%	31.26%	35.47%
净利润（万元）	4,587.29	4,675.58	3,052.44	3,539.9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平均毛利率为 46.76%，低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的平均水平，高于上述中大力德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轴和转台等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本项目的平均毛利率。

B、其他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的预计效益

根据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双环传动（002472）、韶能股份（000601）、中大力德（002896）曾披露拟实施以减速器为主要产品的投资项目，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时间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静态投资回收期
双环传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工业机器人 RV 减	21.00%	6.73 年

		速器产业化项目	税前	税前，含建设期
韶能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工业机器人精密 RV 减速器项目	16.67% 税后	7.14 年 税后，含建设期
中大力德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3.31% 税后	5.65 年 税后，含建设期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0%（税前为 19.0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0 年（税前为 6.57 年），与上述上市公司的同类项目总体相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情况，主要效益指标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同类项目的预计效益相当，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减速器等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相关产品目前的客户测试情况明细表，并核查了相关客户试样订单和发货单，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募投项目相关各产品研发团队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测试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取得了相关产品截至目前的投产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关于投产计划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了项目投资构成和效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对项目效益相关指标与发行人现有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将效益测算结果与相关上市公司的同类项目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减速器方面均已取得部分专利授权，并还有部分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目前该等产品正由意向客户进行测试。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发行人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实现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并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小批量生产木工主轴和机器人减速器，于 2018 年底以前实现直线电机的小批量生产。

(2)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总体下降幅度较小，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以及市场逐渐成熟、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运营期前五年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5%。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构成合理明确，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谨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符合市场行情和发行人自身情况，主要效益指标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同类项目的预计效益相当，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充分。

(三)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相关产品目前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基础，说明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和减速器产业化风险、是否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达不到可研预期的重大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先进的研发体系，拥有“广东省电主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并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湖南大学、广州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大专院校和专业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的理论水平和前沿技术的储备。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公司牵头承担的“高速高精度电机性能综合测试仪”项目获得 2017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的立项，公司的“超精密静压电主轴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项目，公司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或国家重点新产品，60000r/min 滚珠高速电主轴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了 2016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的研发时间已相对较长，除磨床主轴、车床主轴、转台已实现批量销售外，公司的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和减速器还处于客户测试阶段，基于公司目前的研发和客户测试情况，公司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已

较为成熟，具备了产业化的基础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准备和研发情况
磨床主轴	本项目包括滚珠磨床主轴和静压主轴。在滚珠磨床电主轴方面，2011 年公司高速内圆磨床电主轴就已经实现销售，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拥有多款不同功率、转速和扭力的系列产品，规格型号丰富，产品和技术较为成熟。在静压主轴方面，2017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湖南海捷主轴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南海捷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在液体静压、动静压主轴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与湖南海捷的合作，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液体静压、动静压主轴领域的技术实力，也为本项目磨床主轴的产业化提供了产品基础。 报告期，公司的磨床主轴已实现小批量销售，根据销售和客户使用情况，公司产品的性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具备产业化的业务基础。
车床主轴	针对目前国内数控车床大都采用皮带主轴，仅有少量高端产品采用电主轴的行业现状，公司 2013 年就已成功研制了车床皮带主轴，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客户测试，目前相关产品已经较为成熟。除皮带主轴外，目前公司配套数控车床的电主轴产品也正在研发过程中，在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车床主轴产品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仅规划了皮带主轴，未来，公司将借助在车床皮带主轴推广和销售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以及对数控车床加工工艺和工况环境的深入理解，积极推动电主轴对皮带主轴的替代。 报告期，公司的车床主轴已实现小批量销售，根据销售和客户使用情况，公司产品的性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具备产业化的业务基础。
转台	2013 年，为配套公司给富士康定制开发的超精电主轴，公司借鉴电主轴的相关技术经验，成功研制了空气静压转台。根据市场需求，经持续的自主研发和积累，目前公司已有多款四轴、五轴力矩电机转台和空气静压转台产品，产品成熟、技术性能优越，并已实现大批量销售，具备产业化的业务基础。
木工主轴	2014 年，公司的木工电主轴研制成功，目前在该领域公司已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技术包括木工主轴相关的气缸组件及气缸组件中的换气组件、轴芯组件、机体、拉杆螺母等零部件，并已提交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涉及技术包括：一种自扇风冷自动换刀电主轴，其无需外带电风扇冷却，通过直接安装于轴芯的自轴风扇冷却系统，提高主轴结构的紧凑性，实现高效冷却并降低成本；通过电信号与接近开关等的连接与反馈，实现对主轴运行情况的实时反馈和控制。 木工主轴对转速、精度等的要求相对低于公司原有的主轴产品，其技术重点在于防尘与冷却散热，基于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自 2014 年研发成功以来，通过不断的客户测试和改进，公司的木工主轴产品已日益成熟，目前

	多家行业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商正在进行测试和试用，从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测试反馈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
直线电机	公司自 2012 年、2013 年左右开始进行前期研发，并于 2016 年 9 月专门设置直线电机研发组，公司在主轴电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可部分应用于直线电机，目前公司已取得直线电机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并已提交 7 项发明专利申请，其中 4 项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经过持续的改进与提升，公司的直线电机产品技术性能日臻成熟，从公司内部测试情况来看，主要性能指标与目标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意向客户正在进行测试。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测试反馈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
减速器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进行相关技术的前期研发准备工作，目前正在加紧研发并推动客户测试，在该领域，公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涉及技术包括：一种采用非干涉且大范围啮合齿廓的谐波齿轮装置，具有更为合理的齿廓并实现更好的齿廓啮合性能（承载能力、传动精度、强度、刚性和使用寿命等）；一种谐波减速器用柔轮的加工夹具及加工工艺，能方便、准确地对柔轮进行装夹定位，提升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缩短加工周期，此外，公司还已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提交 9 项发明专利申请，其中 5 项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目前，公司的谐波减速器产品已交由意向客户测试，RV 减速器还在研发过程中。从东莞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测试反馈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技术和经验积累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研发人员合计近 240 人，其中绝大部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公司均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如在木工主轴、直线电机、机器人减速器等方面，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已分别有 3 名、4 名和 6 名。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用市场化模式，通过不同渠道，引进各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生产制造人员。在人员需求量较大的生产制造环节，公司计划稳步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复合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人员的单位产出和工作效率，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行。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情况

在多年的主轴生产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高精密制造设备生产线优化设计、使用、调试和维护经验，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和过程控制措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了规模化的精密制造能力。

本项目规划产品均为配套高端装备的高精密部件，大多由数十种精密零配件组装而成，生产工艺和流程复杂，质量管理难度大，公司在大规模精密制造能力方面的技术工艺和经验积累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可确保项目在生产制造环节的顺利实施。

4、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报告期的销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	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1	磨床主轴	已实现小批量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471.90 万元、660.25 万元，包括磨床电主轴和静压主轴，2017 年度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超过 40 家，客户资源丰富。
2	车床主轴	已实现小批量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06 万元、800.5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超过 40 家，客户资源丰富。
3	木工主轴	2014 年研制成功，2016 年以来未实现销售，目前多家行业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商正在进行测试和试用。从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测试反馈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
4	转台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9.61 万元、2,715.98 万元，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5	直线电机	未实现销售，目前已有多家意向客户正在进行测试。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测试反馈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
6	减速器	未实现销售，目前公司的谐波减速器产品已交由意向客户测试，摆线针轮行星减速器尚在研发试制过程中。从东莞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测试反馈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

5、公司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基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具有先进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研发积累，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的转台、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报告期已实现批量销售，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和减速器报告期虽未实现销售，但公司的研发时间都已相对较长，技术积累较为丰富，产品也均已研发成功且正由意向客户进行测试，从目前客户测试反馈的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公司具备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基础，产业化风险以及不能按计划实施或达不到可研

预期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产品等方面已有较为充足的储备，再加上公司在大规模精密制造能力方面的优势，能够确保项目在生产制造环节的顺利实施，公司具备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基础。

尽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业化风险以及不能按计划实施或达不到可研预期的风险相对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中，转台、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报告期已实现批量销售，木工主轴、直线电机、机器人减速器还处于研发或客户测试过程中，公司目前正加紧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和市场推广工作。总体而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经济环境进行论证的，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资金投入、工程进度、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客户开拓、产能消化等不如预期，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入金额较大，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如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上述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九）新业务领域拓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由主轴、转台行业切入直线电机、机器人减速器行业，这符合公司由主轴行业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行业延伸的发展规划。直线电机、机器人减速器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数控机床主轴、转台产品在关键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公司现有客户中也有部分客户是上述产品的目标客户，而且公司也已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研发、测试和客户推广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公司具备了切入直线电机和机器

人减速器行业的良好基础，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客户开拓不如预期，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6、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产品获得的权威荣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技术准备和研发进展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相关专利申请情况和产品测试情况，并对募投项目相关各产品研发团队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测试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访谈，核查了相关产品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中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和减速器报告期虽未实现销售，但发行人的研发时间都已相对较长，技术积累较为丰富，产品也均已研发成功且正由意向客户进行测试，从目前客户测试反馈的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基础，产业化风险以及不能按计划实施或达不到可研预期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已有较为充足成熟的储备，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基础。

（四）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容量和竞争情况、近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等，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

近年来，为推动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及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	2016.12	提出：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构建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全面突破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控制器、精密测量等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中高端工业机器人。

			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2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12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
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务院）	2016.08	重点攻克高档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刀具等关键共性技术和高档数控机床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等关键技术，满足航空航天、汽车领域对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高档数控机床的急需，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工业机器人实现产业化，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
4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6.04	2020 年具体目标如下：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10 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5 万台以上，工业机器人速度、载荷、精度、自重比等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达到 8 万小时；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的性能、精度、可靠性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在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中实现批量应用，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6.03	将“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列为 9 个重大工程之一，提出研制精密、高速、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轴承、光栅、传感器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手术机器人和军用机器人，推动高精密减速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商用。
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围绕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2、下游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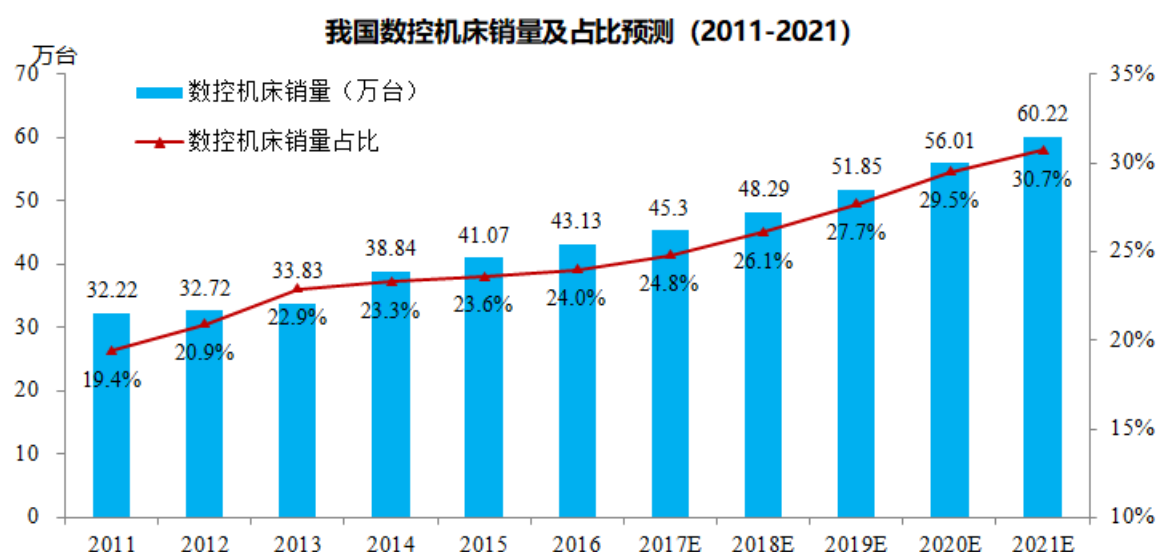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是配套数控机床及工业机器人的核心功能部件，我国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需求庞大，发展前景良好，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需求结构加速升级

根据研究机构美国 Gardner 公司的统计，2014 年、2015 年，我国金属加工

机床的消费总额分别为 317 亿美元、275 亿美元，分别较上年下滑 0.6%和 13.5%，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分析，2016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运行逐步趋稳影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呈现企稳回暖态势，2017 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消费总额为 29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根据美国 Gardner 公司的数据，2015 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人均机床消费额仅 20.2 美元，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20 位，而瑞士、德国、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的人均机床消费额已达 66 美元至 127 美元，我国距离全球先进水平尚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制造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将为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产品结构来看，近年来，我国机床行业需求结构升级趋势明显，下游用户对数控机床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电子与通讯设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汽车、船舶、工程机械与农业机械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带动了具有高速、高精度、复合、柔性、多轴联动、智能、高刚度、大功率等特点的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显著增加。根据研究机构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6 年，我国数控机床（注：其统计范围包括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加工机床）的销量达 43.13 万台，占机床市场总销量的 24.0%，而美国、德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已超过 50%，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还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预计到 2021 年我国数控机床的销量将达 60.22 万台，占机床市场总销量的 30.7%，较 2016 年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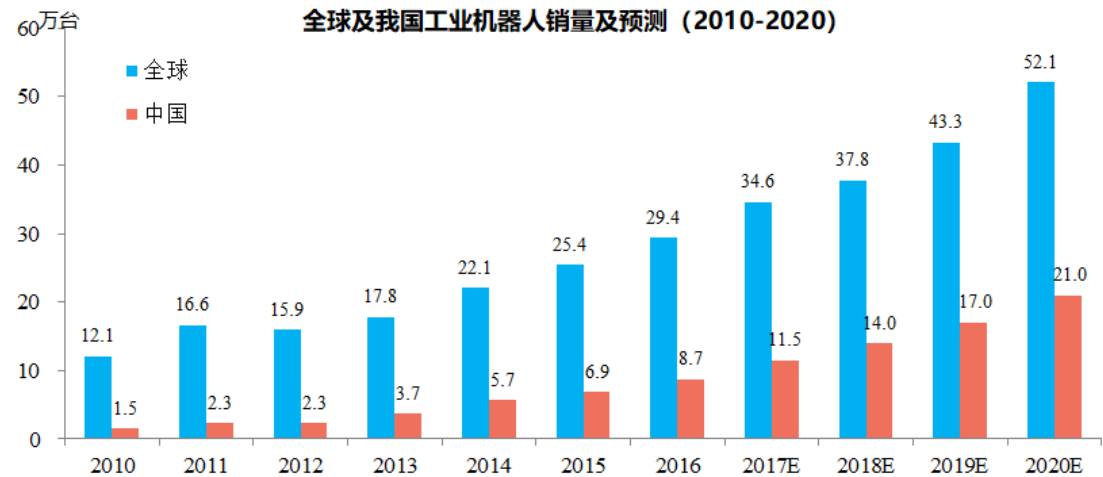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

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对数控机床的整体性能至关重要,随着我国机床行业需求结构的加速升级,以及下游行业对加工质量、精度、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中高端主轴、转台、电机等核心功能部件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 工业机器人市场蓬勃发展

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高端装备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新突破,全球工业自动化进程呈现加速趋势。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以下简称“IFR”)的统计,2009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仅为6万台,到2016年销量已迅速增长至29.4万台,保有量达182.8万台,工业机器人正在引领新工业革命。根据IFR统计,2013年我国首次超越日本、韩国等国家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16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8.7万台,占全球总销量的29.6%,2010-2016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4.04%。



资料来源: IFR

2015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平均使用密度为每万人69台,韩国、日本、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已达每万人300台至530台,而我国的使用密度仅为每万人49台,距离全球平均水平尚有较大差距,距离工业发达国家差距更大。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预计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13万台(套),同比增长81.0%,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IFR预测,到2020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将达21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4.6%。

自由度是衡量工业机器人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通常每个自由度需要一

个伺服电机驱动，也需要一个配套的减速器来传动，以完成精确驱动的要求，工业机器人的自由度数目根据其用途与功能要求而不同，一般通用工业机器人有 4-6 个自由度，即每台通用工业机器人需要配套 4-6 个减速器。按照 2020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售量达到 21 万台、每台通用工业机器人需要配套 5 个减速器估算，仅考虑新增市场，我国工业机器人减速器年新增需求量约为 105 万台，市场空间巨大。此外，作为精密传动件和承重部件，减速器的磨损、损伤、故障不可避免，存量工业机器人也将创造可观的零配件配套及维修需求。

(3) 核心功能部件行业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目前，国产高端装备采用的主轴、转台、直线电机、机器人等功能部件仍严重依赖进口，《<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主轴、丝杠、导轨、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到 2025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进口替代将为国内功能部件制造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市场竞争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产品	市场竞争情况
磨床主轴	磨床电主轴是国内最早开始研发和应用的电主轴类型，随着技术条件的不断成熟，以及成本和价格的更加适中，国产磨床主轴已基本能够配套国内大部分中低端数控磨床，但加工精度、可靠性等综合性能与德国、瑞士等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国内中高端磨床电主轴仍严重依赖进口。
车床主轴	目前国内数控车床大都采用皮带主轴，受限于价格昂贵，仅有少量高端产品采用电主轴。目前，国内数控车床采用的皮带主轴主要为我国台湾地区的普森、罗翌、健椿、丹铨等品牌，国产车床主轴的技术性能和市场认可度还相对较低。
转台	转台是数控机床多轴联动的关键功能部件，随着数控机床不断向高速、高精度、复合、柔性、多轴联动的方向发展，转台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目前，国内仅有个别企业具备转台的批量生产能力，且产品大多存在品种单一、可靠性差、质量稳定性不高、精度较低等问题，国内机床制造商采用的转台仍严重依赖进口。

木工主轴	意大利 HSD 是全球木工电主轴领域的领导品牌，目前国内中高端木工机械制造商均主要采用意大利 HSD 的木工电主轴，其在产品性能、品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价格也较为昂贵。
直线电机	直线电机相对于目前普遍采用的“旋转伺服电机+滚珠丝杠”的驱动方式，在精度、速度、刚度、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对传统驱动方式的替代逐步显现。目前，国内数控机床采用的直线电机主要为西门子、科尔摩根、安川、沙迪克、雅科贝思等进口品牌以及国产的德康威尔等，仍主要依赖进口，价格较为昂贵，也影响了直线电机在数控机床领域的大规模推广应用。
减速器	目前，全球约 75%的工业机器人减速器市场被日本的哈默纳科和纳博特斯克占据，与国外相比，我国减速器行业起步较晚，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国产化率还相对较低，但目前也已逐步突破，如谐波减速器领域的苏州绿的，以及 RV 减速器领域的南通振康、上海力克、中大力德、双环传动等厂商都已具备一定的销售规模。受益于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国外厂商的产能及交货期问题，国内减速器厂商发展迅速。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定位为进口替代，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台湾、意大利等的进口品牌，这些厂商大都技术实力雄厚、经营时间较长、品牌优势明显，但也存在产品价格昂贵、交货期长、客户服务相对较差等劣势，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快速的交货期、良好的客户服务赢得客户订单，建立公司的比较优势。

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轴承、编码器、密封件、气动元件、紧固件等外购标准件，以及不锈钢等通用金属材料，其中轴承、编码器等外购标准件的成本占比较高。在轴承方面，目前公司已与德国舍弗勒、瑞典 SKF、日本 NSK 等全球知名的轴承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供应和交货期相对稳定，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议价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同种规格轴承的采购单价不断下降，如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采购量最大的两个规格的陶瓷球轴承的采购单价已分别较 2014 年初下降了 28.42%和 36.99%。在编码器方面，目前公司已与英国雷尼绍、德国雷诺德、台湾加锐等行业知名品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供应较为稳定，且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增加，采购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在不锈钢等通用金属材料方面，虽然 2017 年受

钢材市场整体价格不断增长影响，公司的采购价格也呈增长趋势，但因其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占比较低，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相对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对外购件而言，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增加和议价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对通用金属材料而言，虽然其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因其成本占比较低，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公司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的具体措施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挖掘客户需求

公司是国内主轴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大批知名的机床制造商客户资源，如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台湾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久久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巨人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益展自动化有限公司、东莞市巨冈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深受数控机床制造商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这些客户不仅是公司主轴产品的客户，也是公司转台、直线电机等其他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品的目标客户，部分也是公司机器人减速器的目标客户。公司将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以存量客户带动增量，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将持续以向 PCB 制造商、大型消费电子产品零配件制造商等数控机床终端用户提供主轴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为突破口，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认可度，深入挖掘其老旧机床升级改造带来的功能部件需求，并紧抓其新生产线投资带来的业务机会，推动公司功能部件产品的大规模应用，也推动其向设备制造商采购机床时直接指定采用公司的功能部件产品。

（2）完善销售渠道，提升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努力拓展海外市场

从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划分来看，2016 年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为

5,775.26 万元，占比为 17.45%，与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差距较大。华东地区是我国机床制造商较为密集的区域之一，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服务网络，在华东地区成立分公司，提升华东地区的市场拓展、客户信息收集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同时，公司还将主动拓展海外业务，努力抢占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已在营销部下设了外贸专业组，并参加了印度、德国等海外的行业展会，还与德国、韩国等地的经销商建立了业务联系，计划通过海外优质的经销商打开海外市场。

（3）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快速的交货期、良好的客户服务赢得客户订单

①确保公司产品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为配套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产品性能是公司能顺利打开市场的基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具有先进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研发积累，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的转台、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报告期已实现批量销售，木工主轴、直线电机和减速器报告期虽未实现销售，但公司的研发时间都已相对较长，技术积累较为丰富，产品也均已研发成功且正由意向客户进行测试，从目前客户测试反馈的情况来看，测试情况良好，公司具备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基础，能够保证相关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系列，并根据客户对加工精度、加工效率持续提高的要求，不断推陈出新，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突出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定位为进口替代，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台湾、意大利等的进口品牌，这些厂商大都技术实力雄厚、经营时间较长、品牌优势明显。为迅速打开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以相对目标竞争对手较低的价格进行产品推广，突出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如在木工主轴方面，目前国产木工机械普遍采用的意大利品牌的电主轴，其市场价格在 2.5 万元/支左右，而公司的销售价格计划仅为 1.8 万元/支；在直线电机方面，公司对标的日本品牌的市场价格超过 1 万元/台，而公司的销售价格计划仅为 0.8 万元/台；在减速器方面，公司的计划销售价格也仅为主要对标的日本品牌的一半左右。突出的性价比优势有助于公司快速打开市

场。

③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化精密制造优势，缩短产品交期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目标竞争对手主要为进口品牌，其产品交期一般较长，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多年的主轴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并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通过购置并合理安排复合加工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复合化和自动化水平，大幅缩短产品生产周期，从而大幅缩短公司的产品交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④发挥本土厂商优势，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

公司将充分发挥本土厂商优势，快速响应客户的各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需求，通过持续的成本降低和品质提高，以及免费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定期保养、技术支持等服务，与客户形成相互依赖、齐头并进的合作关系。

⑤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加强客户定制开发

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优势，深入了解并跟踪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全面配合其设备研发和改进计划，为其定制开发满足其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并通过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成功率等措施，切入客户的产品研发体系，与客户建立更加深入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定位和竞争情况，公司计划凭借产品性价比、交货期、客户服务等方面相对目标竞争对手的优势赢得客户订单，并通过深挖客户需求、发挥业务链协同效应、完善销售渠道等措施确保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有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6、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查询了国家出台的装备制造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查询了国家统计局、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美国 Gardner 公司、Frost & Sullivan、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等相关机构关于全球或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工业机器人行业有关现状和市场前景的统计和分析资料；取得了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 BOM 清单，核查了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构成，以及相关类型的原材料报告期的价格变动情况、

供应商情况及相关采购协议；就发行人的产能消化措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测试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访谈。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我国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需求庞大，发展前景良好，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定位和竞争情况，发行人计划凭借产品性价比、交货期、客户服务等方面相对目标竞争对手的优势赢得客户订单，并通过深挖客户需求、发挥业务链协同效应、完善销售渠道等措施确保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相关产能消化措施具备可行性，有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其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7,587.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相关支出为资本性支出，根据公司的建设进度规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假设项目在 2019 年底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则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预计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本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4,161.6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房屋建筑物折旧	1,388.27
新增设备折旧	2,698.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	75.31
合计	4,161.65

注：在计算折旧金额时，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原值考虑了相应的预备费（无形资产投入不涉及预备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0.88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6 年度增长 18.84%，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

均复合增长率为 31.05%。假设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4%，则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达到 12,522.17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主轴产品体系，巩固并提升公司数控机床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推动公司进一步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制造商升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如果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新产生的效益，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税后）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25%。如果考虑本项目新产生的效益，则项目在投产后的年新增效益能够完全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并将在投产年实现净利润 4,195.23 万元，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12,285.65 万元，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良好。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关于公司经营业绩预期增长情况的分析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构成公司对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与承诺。

2、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了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并基于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情况，测算了上述折旧摊销对发行人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按发行人目前的会计政策和项目实施计划，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自 2020 年起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4,161.65 万元，影响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如果考虑项目新产生的效益，则项目在投产后的年新增效益能够完全覆盖上述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问题 5、发行人拟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节余的面积上，筹建一栋房屋建筑物，作为综合研发大楼，建设完成后全部为公司自用，该项目计划在未来 2 年内建设完成，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项目贷款，

发行人已着手与相关银行进行前期沟通，预计项目贷款协议的签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和说明募投项目土地用于制造基地和综合研发楼的具体分配，募投项目取得土地规划用途是否涵盖综合研发楼，如此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和说明募投项目土地用于制造基地和综合研发楼的具体分配，募投项目取得土地规划用途是否涵盖综合研发楼，如此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7 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的 YH-I7-4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该地块面积为 43,286.00 平方米。其中，公司原计划使用 33,678.47 平方米（占比为 77.805%）用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并在节余面积 9,607.53 平方米（占比为 22.195%）上，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一栋综合研发大楼，用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办公和公司的研发试制场地。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基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 YH-I7-4 地块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目前将仅用于募投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而不再用于建设前述综合研发大楼，该等安排符合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2），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会用于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上建设的全部建筑物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公司不存在任何使用募投项目用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情况或意图。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交的用地申请材料、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核发广州开发区 YH-I7-4 地块规划条件的

函》、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还对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走访和政策咨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基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 YH-I7-4 地块的具体情况和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目前将仅用于募投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而不再用于建设综合研发大楼，该等安排符合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使用募投项目用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情况或意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张 睿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关于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剑锋

年 月 日